

#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兰考分局关于兰考县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购买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兰财采字公开招-2026-17



采 购 人：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兰考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汴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三月

##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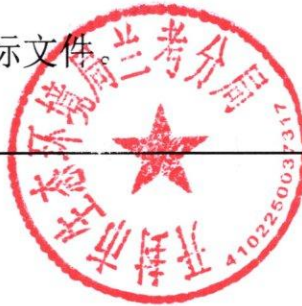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兰考分局关于兰考县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购买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		
标段名称	1包：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兰考分局关于兰考县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购买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		
招标人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兰考分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范先生 16638266850
代理机构	河南汴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曲女士 15515958009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p>招标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建设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兰考分局关于兰考县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购买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招标工作委托负责组织代理招标，我单位确认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

建设单位（业主）：\_\_\_\_\_（印鉴）



我单位受建设单位（业主）的委托，负责（代理）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兰考分局关于兰考县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购买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招标工作，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招标代理单位：\_\_\_\_\_（印鉴）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3
第四章 合同（样本） .....	30
第五章 服务清单 .....	38
第六章 服务需求 .....	3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兰考分局关于兰考县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购买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兰考分局关于兰考县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购买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http://ggzy.lankao.gov.cn>）电子化交易系统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4月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兰财采字公开招-2026-17

2. 采购项目名称：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兰考分局关于兰考县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购买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506000.00 元 最高限价：2506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	兰财采字公开招-2026-17-1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兰考分局关于兰考县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购买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	2506000.00	2506000.00	否

5. 服务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服务内容：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兰考分局关于兰考县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购买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详见采购文件及服务清单。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270 日历天。

（4）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及相关规范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良好商业信誉及健全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新注册企业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自 2025 年 1

月以来至投标截止之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及税收缴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投标人应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 并提供查询截图。(查询结果需显示日期, 查询日期应在本公告发布之后, 查询对象为投标人, 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章, 附于投标文件中)。投标人下载文件至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期间一旦发现投标人存在信用问题, 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否则, 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获取。

2.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

(<http://ggzy.lankao.gov.cn>) 电子化交易系统下载；

3. 方式: 需通过 CA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登录后进行相关操作。

(1) 未办理 CA 的投标人, 报名前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先进行“企业注册”再办理 CA。

(2) 已办理省内兰考以外 CA 的，可以进行 CA 互认。省外的咨询相应 CA 公司。

互认步骤：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先进行“企业注册”，再用 CA 进行绑定《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交易系统。

4. 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4 月 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http://ggzy.lankao.gov.cn>）电子化交易系统，按提示上传、提交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上传到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4 月 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http://ggzy.lankao.gov.cn>）。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兰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4.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可登录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采购文件。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如对本项目有质疑（投诉），需按照相关流程提起质疑（投诉）。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兰考分局

地址：兰考县黄河路中段

联系人：范先生

联系方式：1663826685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汴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街道金田路10号14号楼2单元3104号

联系人：曲女士

联系方式：15515958009

###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曲女士

联系方式：1551595800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兰考分局 地址：兰考县黄河路中段 联系人：范先生 联系方式：16638266850
2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汴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街道金田路10号14号楼2单元3104号 联系人：曲女士 联系方式：15515958009
3	项目名称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兰考分局关于兰考县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购买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
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服务内容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兰考分局关于兰考县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购买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详见采购文件及服务清单。
8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9	质量要求	合格，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及相关规范要求
10	投标人资质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和能力	
11	投标答疑	招投标过程中，采购人向投标人发放招标文件后，向投标人澄清招标有关疑问
1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13	偏离	<p>不允许以下重大偏离：</p> <p>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文件没有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li> <li>2. 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li> <li>3.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偏离使采购人不能接受的；</li> <li>4. 投标人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不能合理说明情况的；</li> <li>5. 投标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li> <li>6.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li> <li>7. 其他违反招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li> </ol>
14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15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16	投标人要求澄清 采购文件的截止 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7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4 月 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8	投标人确认收到 采购文件澄清的 时间	自采购文件澄清发出起 1 日内
19	投标人确认收到 采购文件修改的 时间	自采购文件澄清发出起 1 日内
20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
21	报价范围	投标人应按招标项目要求，一次性报出不可更改的价格，所报的价格中包含本招标采购对象及与之相关的服务、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服务费用等。
2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3	投标文件签字或 盖章要求	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章，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25	是否退还投标文	否

	件	
26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不见面开标室（兰考县裕禄大道 170 号院内西 4 楼）</p>
27	开标程序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p>投标人代表不到开标现场，应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密钥对其电子投标文件完成远程解密，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其投标文件不能开标的责任。（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p> <p>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开标会议可以继续进行。一个标段解密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该标段不再继续进行。</p> <p>开标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持人点击“开标”，解密开始倒计时。</li> <li>2. 投标人对所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li> <li>3. 解密时间结束后 5 分钟为质疑时间，投标人可对开标会议提出质疑，无投标人提出质疑视为对开标会议无异议，开标结束。</li> </ol>

2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其中采购人代表<u>1</u>人，评标专家<u>4</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u>1-3</u>名</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30	重新招标	<p>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重新招标。</p>
31	付款方式	以双方约定为准
32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33	纪律要求	<p>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电子投标文件	<p>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企业电子签章；</p> <p>2. 请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3. 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p> <p>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p> <p>5. 按开标程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p> <p>备注：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程序详见 <a href="http://ggzy.lankao.gov.cn">http://ggzy.lankao.gov.cn</a> 办事指南-操作规程）；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p>
2	监督单位	兰考县财政局
3	招标控制价	<p><b>大写：贰佰伍拾万零陆仟元整</b></p> <p><b>小写：2506000.00元</b></p> <p>投标人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4	招标代理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号）的标准收取，由中标人支付（不含发票税费，税费另计）

5	质疑或投诉	投标人（供应商）向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异议）的方式为线上提起，并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人（供应商）的质疑函（异议书）进行回复。
6	投标人必须承诺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供应商需对其提供的相关证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一经核实，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追究并处罚。	
8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9	<p>1. 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30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p> <p>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p>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p>	

	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10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b>其他未列明行业</b>
1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法律法规等规定执行。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项目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0 本项目服务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2.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相关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独立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责令停业的；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未达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他要求的。

### **1.3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 **1.4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6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7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 **1.8 偏离**

不允许有重大偏离。

### **1.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样本）

第五章 服务清单

第六章 服务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出疑问，要求采购（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公告形式发出不再以书面形式单独发给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相关媒体，查看澄清和修改。查阅公告后无需以书面形式回复通知采购（招标）人。

2.2.4 除非采购（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3 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报价部分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报价表

技术部分

四、服务方案

综合商务

五、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服务承诺书

九、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 3.1 资格审查材料

详见投标须知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充答疑，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总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应对其质询，并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2 投标报价应是投标人应按招标项目要求，一次性报出不可更改的价格，所报的价格中包含本招标采购对象及与之相关的服务、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

术资料、服务费用等。

3.2.3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完成采购范围内各项费用的总和。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计算相关费用。

3.2.4 各投标人单位的投标报价中若出现招标范围内的漏项、错项、未列项时，均视为投标人已综合在报价内，一律不作调整；各投标人的预算书中若出现多计项目时，采购人将有权在货物接收时扣除。

3.2.5 成交价结算时除合同约定可调整内容以外，均不作调整。

3.2.6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的正规厂家的合格产品。

3.2.7 投标人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如有不明确的，须在招标答疑时以线上形式提出，由采购人明确答复并计入投标报价；否则视为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已全部计入。

3.2.8 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之一，但不是评定中标的唯一标准。采购人不以最低报价作为中标依据。

3.2.9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10、采购人对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有权到生产厂家进行考察和交货前验货的权利，投标人应提供便利条件。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将投标有效期延长一段时间，投标人同意延长的，这种要求和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以线上形式进行，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文件的编制**

3.4.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或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则投标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4.2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3.5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6 投标文件的递交**

3.6.1 投标人应在前附表所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3.7 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3.7.1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修改、补充或撤回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补充或撤回投标文件。

3.7.2 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通知，投标人均须按本款的规定递交（标明“修改”“补充”或“撤回”字样）。

3.7.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 **3.8 投标文件的拒绝和无效**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逾期上传；
- (2) 投标文件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投标价格等内容；
- (3) 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内容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
- (4) 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中含有虚假资料；

- (6) 投标文件未对技术参数响应性承诺的；
- (7) 投标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投标报价高于采购人最高投标限价的。

## 4 开标

### 4.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否则不予接受其投标文件。

### 4.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评标

### 5.1 评标委员会

5.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等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5.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

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 合同授予**

### **6.1 定标方式**

6.1.1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第1、2、3名中标候选人。

### **6.2 中标通知**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6.3 签订合同**

6.3.1 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6.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投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 重新招标**

### **7.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家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 服务及货款的支付**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1.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得超出控制价
2.1.2	资格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无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服务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不高于招标控制价
		服务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 详细评审

<p>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30 分</p>	<p>投标报价 (30 分)</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根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投标无效处理。</p>
	<p>数据监控与污染排查方案（针对性 / 适用性 / 可操作性 / 可扩展性） 10 分</p>	<p>① 内容全覆盖、依据充分、逻辑闭环，四项特性全部满足要求，得 10 分。</p> <p>② 内容完整、满足核心要求，四项特性基本满足要求，得 6 分。</p> <p>③ 内容基本完整，但存在明显缺项或瑕疵，仅满足最低要求，得 3 分。</p> <p>④ 无相关内容，得 0 分。</p>

技术部分（60分）	数据研判分析报告编制计划（针对性 / 适用性 / 可操作性 / 可扩展性）10分	<p>① 内容全覆盖、依据充分、逻辑闭环，四项特性全部满足要求，得 10 分。</p> <p>② 内容完整、满足核心要求，四项特性基本满足要求，得 6 分。</p> <p>③ 内容基本完整，但存在明显缺项或瑕疵，仅满足最低要求，得 3 分。</p> <p>④ 无相关内容，得 0 分。</p>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10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制定项目服务方案，方案内容涵盖本项目服务需求，同时提供详细的人员配置、时间进度计划、服务内容安排等相关内容，得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
	常规分析报告编制服务方案（10分）	提供定期报告编制，包括每日更新数据，计算空气质量现状及未来达标可能性，每月制定目标，分析需控制的首要污染物浓度及优良天指标预警信息、空气质量状况及溯源、管控建议等得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
	精细化管控方案（8分）	提供的精细化管控服务方案包括“一点一策”方案、分源分级管控建议、大气污染防治作战地图绘制等内容。提供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项目服务方案得 8 分，不提供不得分。
	走航监测服务方案（7分）	提供的走航监测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比：包括走航工作安排、走航路线规划、走航分析报告模板（颗粒物等走航监测数据分析）等得 7 分，不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案（5分）	提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服务期间如出现重污染天气，是否具备有效的预防和补救措施，并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和管控制度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10分）	类似业绩（2分）	投标人提供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大气污染防治服务类似业绩的，每提供1份得1分，最多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予以佐证，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签章页、签订日期页。类似业绩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人员配置（2分）	拟派项目人员中所学专业为环境相关专业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备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人员的相关证书，学历证书原件扫描件、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服务便利性（6分）	供应商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5小时内达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开展技术服务的得6分； 供应商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达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开展技术服务的得3分； 响应时间超过4小时或无响应时间的，得0分； 注：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 一、 评标方法

3.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

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人须在 30 分钟内提供说明及证明材料，如成本构成明细、财务报表等，以证明其报价有效）。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评分方式规定的评审因素 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评分方式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评分方式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 + B + C。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 二、评标程序

### (一) 初步评审

1. 初步评审是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评审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2. 投标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评标：

(1)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加盖投标人的企业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中提供格式填写，关键内容未填写或填写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3) 投标人报价超出本次招标控制金额的；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 不按评标委员会成员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不接受评标委员会错误修正的；

(8)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违规行为。

(10) 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均未响应招标文件。

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二)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1. 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三)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四) 评标结果

采购人可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样本）

（以实际签订的合同文本为准）

采购人（甲方）：

投标人（乙方）：

签订地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_\_\_\_\_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标准、数量和价格：（若服务项目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服务内容	标准水平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备注：上述服务包含相关设备购置、人员工资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第二条** 服务标准（包括达到的水平要求），按下列第（ ）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服务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和水平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水平相一致。

### **第三条 服务的方式、方法、地点和期限**

1. 服务方式：

2. 服务方法：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 **(一) 本项目费用有以下组成：**

1. XX 万元；

2. XX 万元；

#### **(二) 费用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2. 服务期内其他进度款的支付节点、比例及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 项目服务期按双方约定届满，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剩余款项。

4. 在支付前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或验收，合格的支付相应款项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 第五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该项目是否实行预付款：

实行预付款的条件和比例：

合同款项结算方式和支付比例：

(具体付款方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采、购双方的具体约定)

## 第六条 验收方法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服务内容，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3. 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涉及社会化服务的项目，

甲方将要求社会公众人员参与验收。

检测、验收费用承担方式：

###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第八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九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以现款的形式提供。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服务方承担。

2. 若确需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

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甲方逾期付款的，除应及时付足款项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 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

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十三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_\_\_\_\_年\_\_月\_\_日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_\_\_\_\_年\_\_月\_\_日

## 第五章 服务清单

注：（由投标人通过“下载电子公开招标文件附件”中进行下载）

## 第六章 服务需求

### 一、服务目标

主要通过采购大气污染防治专家团队技术服务，客观真实分析我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和演变趋势，进一步提高大气污染防治和监管执法实时化、精细化、科学化水平，实现对污染物的实时监控、精准排查、精细化管理，有的放矢地治理区域大气环境污染问题。同时，结合考核目标以及生态环境保护中长期规划，配合采购方完成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及省定考核目标任务。

二、服务内容：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兰考分局关于兰考县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购买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详见采购文件及服务清单。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报价部分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报价表

技术部分

四、服务方案

综合商务

五、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服务承诺书

九、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报价为(大写) \_\_\_\_\_ (小写：\_\_\_\_\_元)，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质量要求达到\_\_\_\_\_。

2.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承担相应费用及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5) 我方承诺愿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4. 我方理解并完全同意在我方未中标时贵方可能采用我方投标文件中的部分内容。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服务内容	
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电话：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报价表  
(格式自拟)

#### 四、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 五、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签署此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此已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包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此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委托人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本表后应附资格要求中的材料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八、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九、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 1. 承诺书

致：\_\_\_\_\_（招标单位）

我公司郑重承诺：本次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文件，均由我公司独立制作、独立修改、独立上传，全过程未与其他投标单位进行串通、借用、代制等违规行为。

我公司自愿接受招标单位及相关监管部门的核查，若经核查确认我公司投标文件存在硬件特征码一致情形，我公司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无效、作废标处理、记入不良行为记录、限制参与后续招投标活动等，同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且与履行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1（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小型微型企业投标者提供）：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者提供，不适用者可不提供）：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附件 3（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监狱企业投标者提供）：

###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成交人的本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投标人和社会监督。